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3-00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忠勇先生、刘卫先生及谢青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和《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2 年度末总股本 137,47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共计 21,995,648.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7,472,8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4,945,6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71,070,235.3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监事会已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 《关于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13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2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